

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北市交監裁字第二0-R00六一六C二0號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裁決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五十日內另為處分。

事 實

訴願人之 xxx-xxx 號重型機車，於九十二年一月十九日九時，由案外人○○○駕駛，經警察查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並同時查獲訴願人未依規定投保該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關於未依規定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部分，經案移臺北市監理處辦理，該處以訴願人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掣發九十二年二月十二日北市監四裁字第二0-R00六一六C二0號舉發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通知單，通知訴願人應於九十二年三月四日前到案。惟訴願人未依指定期限到案，原處分機關爰以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北市交監裁字第二0-R00六一六C二0號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裁決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一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訴，案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二年六月五日北市交監字第0九二三七0四五八00號函復訴願人不同意免罰。訴願人仍不服，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七月四日、十八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 一、本件訴願書雖記載依據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六月五日）北市（交）監字第0九二三七0四五八00號函，惟探究訴願人之真意，應係不服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北市交監裁字第二0-R00六一六C二0號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裁決書，合先敘明。
- 二、按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四條規定：「汽車所有人應依本法規定投保本保險。……」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汽車所有人未依本法規定投保本保險，或本保險期間屆滿前未再行投保者，其處罰依下列各款規定：一、經公路監理機關或警察機關攔檢稽查舉發者，由公路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扣留車輛牌照至其依規定投保後發還。」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汽車所有人接獲違反本保險事件通知單後，應於十五日內到達指定處所聽候裁決；逾期未到案者，得逕行裁決之。但行為人認為舉發之事實與違規情形相符者，得不經裁決，逕依各該條款罰鍰最低額，自動向指

定之處所繳納結案。」

汽車所有人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裁決罰鍰繳納處理細則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違反本保險事件之汽車所有人，逾指定應到案日期三十日，尚未依規定自動繳納罰鍰或到案聽候裁決者，處罰機關應依標準表逕行裁決之。」

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統一裁罰標準表（節錄）

違反事件	法源依據	車輛種類	統一裁罰標準（新臺幣：元）						
			法定罰鍰額度	期限	逾繳納期限	逾繳納期限	逾繳納期限	備註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		(新臺幣：元)	內自動繳納之罰鍰	十五日內，繳納罰鍰或到案聽候裁決	十五日內，繳納罰鍰或到案聽候裁決	三十日內，繳納罰鍰或到案聽候裁決	三十日內，繳納罰鍰或到案聽候裁決	
汽(機)車未依規定投保或保險期間屆滿前未再行投保	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	機器腳踏車 自用小型車 其他	六〇〇-三〇〇〇 六〇〇-三〇〇〇 六〇〇-三〇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五〇 九〇〇 一〇〇	七〇〇 一二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一五〇 三〇〇	牌照扣留至依規定投保後發	

制汽車責任保險法就汽車所有人未依該法規定投保，或於保險期間屆滿前未再行投保者予以處罰之目的，應係在督促汽車所有權人履行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義務，職是，原處分機關僅以訴願人接到違規舉發通知單後之「到案時間及到案與否」，為設定裁決罰鍰數額下限之唯一準據，並非根據受處罰之違規事實情節，依立法目的所為之合理標準。縱其罰鍰之上限並未逾越法律明定得裁罰之額度，然以到案之時間為標準，提高罰鍰下限之額度，顯與司法院釋字第四二三號解釋意旨不符。是原處分機關僅以訴願人逾自動繳納期限未到案即處以法定較高額罰鍰，不無可議。從而，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五十日內另為處分。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八十一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八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